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45,283.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16.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 号）。

3、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19,708.94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888.01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08.43
合计	48,875.47	21,705.38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2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3.50%或3.90%	不适用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利率结构 32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利率结构 32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3,000.00
投资期限（天）	34
产品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5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9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34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利率结构 310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24 日	3.35%或 3.75%	3,000.00	96,369.86

注：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恰逢法定节假日，顺延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赎回到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8,100.00	68,400.00	879.63	19,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8%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1 月 31 日以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 LIEW XIAO TONG 董事因工作原因不在重庆，委托易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高贵雄董事因工作原因不在重庆，委托刘秀琴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先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再升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20-00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落实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拟增加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截止目前公司已有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 1 条，产能 50 万个/月，计划新增 1 条产线，预计产能 50 万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调整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为进一步控制肺炎疫情的发展，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公司计划投入批量生产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系列防护口罩项目。由于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销售须取得相关资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相应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进行更多干净空气系列产品的开发及投入。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现有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对公司原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做出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 197 号 1 幢，邮政编码：401120。	第五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邮政编码：40112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器材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空气过滤器材及器材；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套空气净化设备和系统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工程（除特种设备）；从事介质过滤设备、非介质过滤设备、静电过滤器、厨房油烟检测与净化处理设备、智能机电设备、车载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并登记在营业执照上的范围为准。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产品注册检验，近期有望获得注册许可。截止目前公司已有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 1 条，产能 50 万个/月，计划新增 1 条产线，预计产能 50 万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调整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落实当地政府要求，公司拟增加从事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截止目前公司已有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 1 条，产能 50 万个/月，计划新增 1 条产线，预计产能 50 万个/月。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调整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3 日、2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从事“干净空气”和“高效节能”领域，以核心材料为基石，打造“核心材料生产”+“智能装备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2、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严峻性，为进一步控制肺炎疫情的发展，落实当地政府要求，迅速应对疫情所需，公司计划投入批量生产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系列防护口罩项目。由于医用防护口罩的生产销售须取得相关资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是相应条件。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进行更多干净空气系列产品的开发及投入。公司已于 2020 年 02 月 0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新增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劳保口罩、日常生活用口罩等全系列口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范围，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码：2020-005）。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02 月 0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02 月 0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20/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钟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1,742,6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6%；本次补充质押后，刘振东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67,605,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2.7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振东	是	1,750,000	否	是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0.62%	补充质押
刘振东	是	1,390,000	否	是	2020 年 2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	0.49%	补充质押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振东	81,742,684	28.96%	64,465,600	67,605,600	82.71%	23.95%	0	0	0	0

二、其他披露事项

1、刘振东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61,255,600 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0%，对应融资余额 16,750 万元；其余 6,350,000 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7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对应融资余额 4,500 万元。刘振东先生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补充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刘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刘振东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5,417.80
龙口市格润富德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787,377.00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格润富德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49,919.75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刘振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刘振东先生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目前刘振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在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刘振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来应对。此外，刘振东先生将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晓宇先生的通知，其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沈晓宇）》、《东尼电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张英）》。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 51,606,13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0%。根据沈晓宇先生已与张英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书》，沈晓宇先生将其持有的 12,901,533 股股份转至张英女士名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沈晓宇先生持有公司 38,704,6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张英女士持有公司 12,901,5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

3、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完毕。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5、鉴于沈晓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英女士就其本次取得的东尼电子股份，将继续履行沈晓宇先生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图：

持有人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沈新芳	74,970,000	35.01%	74,970,000	35.01%
沈晓宇	51,606,135	24.10%	38,704,602	18.08%
合计	126,576,135	59.12%	113,674,602	53.09%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3
可转债代码：113562　可转债简称：璞泰转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汇能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 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87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的宁波胜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璞泰转债 4,786,870 张（面值总额人民币 478,687,000 元），占发行总量的 55.02%。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汇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璞泰转债 870,000 张，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 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梁丰	2,615,660	30.07	0	2,615,660	30.07
宁波胜跃	1,133,150	13.02	0	1,133,150	13.02
宁波汇能	1,038,060	11.93	870,000	168,060	1.93
合计	4,786,870	55.02	870,000	3,916,870	45.02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薛飞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19 年 8 月 7 日，薛飞先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260,000 股质押给申港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上述质押已由申港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020 年 2 月 4 日，薛飞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已到期。

二、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薛飞先生与申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 6,260,000 股质押给申港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8 月 8 日，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截至公告日，薛飞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9,6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1%，其中已质押数为 6,26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8,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0.1859%，成交最高价为 16.48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5.9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6,194,73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63 号)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8] 15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旭升转债”，转债代码“113522”。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38.48 元/股)，已触发“旭升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行使“旭升转债